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0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公假)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 (楊周謀代)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請假)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李 宗 典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

- (一) 表揚 98 年績優環保區分隊。
- (二) 表揚 98 年 10-12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0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請隨時掌握訊息，注意對地方政府權
責業務之影響。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8 年 12 月份本局新聞
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加強主動提供新聞稿，適
時宣導施政成果。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2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受測較不理想單位請注意改進，並
請各單位持續注意電話禮貌。

(四) 資訊小組報告：為 98 年 10 月至 12 月本局網站
更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隊長轉達各分隊長確實加強垃圾收運線上
現場巡查，避免大樓清運業者車輛與本局垃圾
車之車尾對車尾移置垃圾情形，以免外界質
疑。

3、請第三科洽交通單位在交通要道劃定垃圾車
專用車位限時停車，避免併排停車影響交通並
利垃圾收運順遂。

4、清運路線若有變更應即時上網修正。

(五)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8年11月至12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六)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98年12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98年12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八)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98年11-12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98年度11-12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本局具有正面助益、涉及民眾之措施或特殊違反常態之案例，各單位應多發布新聞稿，以利宣導。

(十)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98年12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工程計價之量測及複測作業是工程重點之一，應注意確實辦理。
- 2、請第四科持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統包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 3、爾後對外發布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的進度，請以府管計畫進度為準。

(十一)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8 年 12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掩埋場修正報告案說明內容表達方式，力求各項統計數據質量之平衡，以免造成誤解。

(十二)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8 年 12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2、本局資源回收量與民間回收量差距很大，請瞭解原因並研究如何提升本局回收效率。

(十三) 第五科報告：98 年 1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8 年 11、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2、考量貓空地區較潮濕，本局提供公廁用衛生紙方式，調整為每半年提供 1 次為按月提供 1 次；另請安排本人至貓空地區詳細瞭解公廁設置及清潔情形。

(十五)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8 年 10 月至 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排煙檢測不合格車輛請儘速改善完成。

(十六)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8 年 12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本市清潔月及國家清潔週期間，請分隊長務必親至現場巡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本人將抽查現場作業情形。
- 3、請比較分析清潔月及國家清潔週實施期間與實施後大型廢棄物及鄰里無主垃圾受理民眾反應件數增減情形，並檢討該項措施之合宜性。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98 年度第 4 季 (10-12 月) 統計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市議會內發現有蚊子，研判可能是議會周圍有積水或有孳生源，請查明原因積極處理。
 - 2、請第二科研擬抓蚊子、老鼠、蟑螂大作戰計畫，並儘速辦理。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明訂回復議會時正本受文者為臺北市議會，副本受文者為提案議員、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或人員。
- 2、明訂書面質詢函正本收受機關（府收代碼為AAAA）即為主答機關，如涉及其他機關之權責，主答機關應主動聯繫，彙整資料後一併回復；主答機關如為爭取時效，得要求協辦機關以傳真、e-mail 等方式即時提供資料。副本收受機關原則上不須另行答復，惟涉及權責業務之協辦機關，須於十六小時內提供資料給主答機關彙復；協辦機關如未能於十六小時內提供須另行函復者，應將未能提供之理由告知主答機關後，始能另行函復。主答機關並應於復函中向議會說明協辦機關將另行函復。
- 3、明訂主答機關應於收到議會來文後於一日內至員工愛上網/議會資料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議員書面質詢子系統登載書面質詢題目、質詢議員、議會來文日期、議會來文字號等資料，並於發文後於一日內至書面質詢子系統登載回復資料。須另行答復之協辦機關，亦應於發文後於一日內至書面質詢子系統登載回復資料。

主席裁示：

- 1、洽悉，各單位務必審慎注意依規定辦理。
- 2、再次重申，議員質詢案應由股長層級人員親自擬稿，法規案由技正、專員、秘書層級人員親自擬稿。

（三）北投焚化廠報告：環保署擇定北投焚化廠辦理

簡易可組裝式垃圾分選設施計畫，實施結果將作為環保署後續制定環保政策之參考，目前正進行設備組裝接著進行測試，請各區隊依第三科調度配合環保署計畫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請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另請木柵焚化廠及北投焚化廠將廚餘前處理成果提報本府創意會報，爭取榮譽。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市長信箱反映吉林路407號1樓及407巷3號1樓，現在無人居住，因長期無人管理，室內有許多野貓、野狗，甚至有流浪漢，市長責成本局依照過去處理模式辦理。
- (二) 研考會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進行「本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99 年度網頁資訊查證」作業，查證缺失案件請依限修正改善完竣。
- (三)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全府總動員，請各局處推薦 2 位工作能力強、認真負責之專職同仁進駐花博營運總部，負責實際業務工作推動及各局處與花博營運總部間之聯繫。受推薦人員若工作得力則考績甲等、升遷優先。
- (四) 與民眾權益有關事項應先搶得先機，妥善因應處理。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安排視察內湖區麥帥橋下箱涵清疏情形。
- (二) 請規劃舉辦狗便清除展示會，讓外界瞭解，並讓愛護動物團體不再有所推辭。
- (三) 內湖垃圾山附近有1位居民不斷透過1999反映

異味問題，請第四科瞭解問題所在，並研究調整篩分後垃圾暫置位置往北移是否對本案有幫助。

散會：16時00分。